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52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5月0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婚假核給事宜，係疫情期間維護教師相關權益所為之特別措施，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，採公教一致性之規範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